

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

規程、角色和職責		人次統計				
		強烈不同	清度不同	無意見	輕度同意	強烈同意
1	定期檢視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若有需要更新，提請董事會決議核准。					3
2	對於審計委員會整體及個別委員之角色和職責有清楚的認識。					3
3	已確認應履行之職責，已規範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。					3
4	委員隨時說出自己的想法並於會議中討論。					3
5	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活動、發現的問題及相關的建議。					3
6	審核委員會委員具有產業知識，包括經驗和背景的多樣性。				1	2
7	至少有一名委員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。					3
8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。					3
9	審計委員會參與持續教育計劃，以提高其委員的有關會計，報告，監管，審計，和行業問題的理解。					3
10	無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或任何內部查核範圍上的限制性。					3
會議						
11	會議次數足夠，且會議時間是合適的。				1	2
12	會議時間足夠，使委員會能夠完成其議程，有充分時間討論議題。			1		2
13	審計委員會委員能在每次會議前取得完整並精確之資訊，以便委員們消化整理欲討論之關鍵議題。				2	1
14	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率為100%。					3
監督財務報表						
15	已定期評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					3
16	每年定期審閱簽證會計師所提供的審計與非審計公費與服務，並確認提供審計服務的範圍。核可上述費用之揭露，並核准次年度支付給獨立會計師包含非審計服務的公費。					3
17	與簽證會計師共同檢討任何審計問題與困難，以及管理當局的反應，每年至少一次或認為必要時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會面。				3	
18	對於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及相關辦法(法令規定)之制訂，進行督導，並留下紀錄。				1	2
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的互動						

19	與管理階層充分溝通及交流，並留下溝通紀錄。 (1)管理當局的企業風險管理計畫與政策，包含財務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政策。 (2)公司的主要財務風險，以及管理當局針對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控步驟。 (3)可能實質影響公司或有負債與風險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趨勢。					3
20	審閱年度稽核計畫的範圍與稽核結果。					3
21	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會面，評估內部稽核結果之有效性，每年至少一次或認為必要時與稽核人員單獨會面。					3
22	審閱公司稽核人員的工作績效。					3
風險控制、內部控制、法令遵循						
23	對於審計委員會應監督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。					3
24	已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、修正及其有效性進行審核。					3
25	審核委員會在審閱過程中，有效地識別和評估重大風險，並評估這種風險控制，所需採取的步驟。					3
26	已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。					3
27	檢視並事前同意任何擬議的關係人交易，確保符合關係人交易政策，並將所核准交易向董事會報告。					3
28	已對公司遵守法律規範情形進行審核。					3
29	考慮是否有新的問題出現，並且積極及專注的解決。					3
30	審計委員會能與員工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。					3